

证券代码：300198

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8

**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变更的独立意见

由于金融市场环境变化、融资渠道受限等原因，加上控股股东质押率较高，增持资金筹措难度加大，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困难，预计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。为确保切实履行增持计划承诺，控股股东申请变更本次增持计划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持计划变更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增持计划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增持计划变更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邱晓华：_____.

陈岱松：_____.

许年行：_____.

时间：二〇一九年一月六日